

113 年上半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

一、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：

(一)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

1、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

- (1) 偵查不公開作業(下稱作業辦法)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對於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、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，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」為要件發布刑案新聞計 20 件。
- (2) 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「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，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、藏匿或不詳，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，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，或懸賞緝捕」為要件發布計 1 件。

2、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：

前揭發布之刑案新聞中，依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例外「公開影音資料、照片」者 21 件

3、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

前揭例外公開刑案新聞影音資料、照片者，並依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，有重大理由而未去識別化計 1 件。

(二)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：

經檢視媒體報導有關本局偵查案件之新聞，均為偵辦單位依檢核程序發布，並無案件偵辦人員私下洩漏媒體報導等情 0 件

(三)受理民眾、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：0 件。

二、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

(一)監看新聞情形

監看新聞 21 件、交查 0 件。

(二)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：0 件

(三)改善或強化作法

本大隊持續於週報及刑事工作會報加強宣導偵查不公開
相關規定及案例教育，避免同仁違反規定。